

# 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PU 膜、TPU 复合膜、 反光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4 年 04 月 09 日，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PU 膜、TPU 复合膜、反光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建成路 37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 TPU 膜、TPU 复合膜、反光材料的生产企业。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由于部分设备尚未全部引进，因此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TPU 膜 4000 吨、TPU 复合膜 200 吨、反光材料 30 万平米。项目聘职工 10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PU 膜、TPU 复合膜、反光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01 开工，于 2022 年 03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设备调试期间环保设备运行良好且未接到投诉。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所属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已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5058258751419XX001Y）。

###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3.33%。

#### 4、验收范围

生产规模为年产 TPU 膜 4000 吨、TPU 复合膜 200 吨、反光材料 30 万米。

###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该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废气

项目现有 5 台流延机、2 台覆膜机，在螺杆挤出、热压复合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合并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Q1 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目前设有 2 条反光材料生产线，在搅拌、涂布、烘干工序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Q2 排气筒）。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防治措施如下：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远离项目厂界；对生产设备进行减震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噪声升高。

#### 4 固体废物

a) 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其产量约 5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b) 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0t/a；擦拭废布产生量为 0.5 t/a；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c)其他固废：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26 t/a；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原材料商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 12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即： $pH6.5\sim 9$ 、 $SS\leq 200mg/L$ 、 $COD_{Cr}\leq 350mg/L$ 、 $BOD_5\leq 250mg/L$ 、氨氮 $\leq 35mg/L$ 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气：项目现有 5 台流延机、2 台覆膜机，在螺杆挤出、热压复合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合并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Q1 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目前设有 2 条反光材料生产线，在搅拌、涂布、烘干工序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Q2 排气筒)。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有组织排放(Q1)出口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0.91\sim 1.23mg/m^3\leq 100mg/m^3$ ；因此项目(Q1)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mg/m^3$ ；项目有组织排放(Q2)出口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6.2\sim 6.45mg/m^3\leq 50mg/m^3$ ；因此项目(Q2)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50mg/m^3$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1.29mg/m^3\leq 2.0mg/m^3$ ；因此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mg/m^3$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2.07mg/m^3\leq 8mg/m^3$ ，因此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控制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8.0mg/m^3$ 。能够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和自

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现场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在 62.4-64.8dB（A）≤65 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即：昼间≤65dB。能够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a)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其产量约 5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b)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0t/a；擦拭废布产生量为 0.5 t/a；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c)其他固废：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26 t/a；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原材料商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 12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经上述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857t/a。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监测期间，螺杆挤出、热压复合废气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50.79%；02 月 23 日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47.38%；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监测期间，搅拌、涂布、烘干废气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41.32%；02 月 23 日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51.20%。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排放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固废能够按照要求合理处置。在保证全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PU 膜、TPU 复合膜、反光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做好危废台账并定期转运。
- 2、完善项目 TPU 复合膜生产车间以及其他工序所在车间密闭措施。
- 3、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定期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4、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